

#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53号

---

##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日

# 山东航空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为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科学配置资源，推进开放共享，服务学校学科建设、教学与科研工作，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着大型仪器设备“专管共用、全面开放、充分共享”原则，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前提下，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开展校内外开放共享工作。共享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校直科研机构两级管理体系，逐步建成符合学校需求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山东航空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专家对共享仪器设备进行审核论证。
2. 统计、发布学校入网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享网设备使用的相关信息。
3. 组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工作。
4. 组织省、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先进单位、优秀机组的申报工作。
5.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校直科研机构是共享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整合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资源，依托现有的重点实验室、科研机构等，逐步建立可用于共享实验室中心。

**第四条** 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可供 2 个（含 2 个）以上学科（学院）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或通用性很强且单价在 5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2.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指定专门设备管理人员和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操作与维护。

3. 仪器设备性能稳定，运行良好，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规定机时外尚有空余机时。

**第五条** 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的认定条件如下：

1. 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提交《山东航空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申报表》，学校对申报共享的仪器设备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符合共享条件的仪器设备予以开放共享。

2.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二级学院、科研机构未申报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若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共享需求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学校研究同意后，需开放共享。

**第六条** 申请使用共享仪器设备单位或个人，须提前与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大型仪器设备专门管理人员预约，并填写《山东航空学院共享大型仪器使用申请表》，确定共享使用相关事宜。

**第七条**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任务，为用户提供可靠的分析测试结果（测试报告）且保守用户技

术秘密。

### 第三章 收费及管理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外用户同时共享，对外的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校内、外服务对象的不同有所区别，校内收费原则上按成本价收取。

**第九条** 凡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具体收费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收费标准由所属单位根据设备的运行和管理要求，以设备原价为依据，据实测算服务成本，并参照本地区同类设备服务收费基本情况制定，具体包括设备折旧费、设备维护费、水电消耗费、耗材和管理费等。收费标准制定是以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成本补偿为原则，不以盈利为目标，收费标准经所属单位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条** 用户预约使用仪器设备，到计划财务处缴纳相关费用，存放于共享资金专户。在共享服务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其他账户。

**第十一条** 对于使用频率较高的大型仪器设备，设备所在二级学院、科研机构人员可优先预约使用，其他用户依照预约顺序进行妥善安排，使参加共享的仪器设备既保证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又能兼顾开放共享，以发挥最大效益。

**第十二条** 学校对设备共享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教务处负责共享资金的使用审核，计划财务处负责收支结算。

计划财务处收到对外共享服务收费后，需扣除开具发票等必要的税费，然后再在到账经费总额的基础上提取 5%管理费。

本着积极鼓励开放共享的原则，收取的到账经费在扣除必要税费和管理费后，以奖补经费的形式全额返给共享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根据设备共享耗材费、维护费及机时数等情况，科学合理的使用该奖补经费，可用于耗材补助、设备维护和给予实验操作技术人员的绩效奖励等。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科研机构根据共享仪器设备对外共享服务情况，将当年度的设备共享耗材费、维护费及机时数等统计汇总，做好成本核算，并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将以此作为审核奖补经费使用分配方案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将开放机时和收费情况，作为对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大型仪器设备绩效的考核重要依据，列入年度考核范围。

**第十五条** 学校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情况作为核定单位实验技术岗位编制，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与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实验操作人员因失职造成测试数据错误，或提供虚假检测数据，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所在单位在开展评优选先、年度考核时给予相应的降级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